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01號

聲 請 人 方00

000000000000000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送達代收人 江碧璇、蔡松杰

相 對 人 方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方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方00（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方00（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方00之監護人。

指定方00（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方00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因頭部外傷導致雙側硬腦膜下出血，意識不清，無法處理自己事務，入住00護理之家，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有身心障礙證明可查。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請求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方00為監護人，暨指定方00為會同開具財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1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2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3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4 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05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06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07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08 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09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10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11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12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
13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
14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
15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
16 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
17 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
18 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身心障礙證明（第1、7
20 類、極重度）、戶籍謄本、00護理之家入住證明書附卷可
21 稽。經本院審驗相對人之精神狀態，其坐輪椅、左腳截肢、
22 包尿布，僅能自言自語無法回答問題，有勘驗筆錄可參。並
23 經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趙00醫師鑑定結果
24 認：相對人因頭部外傷、顱內出血，手術後仍有重度意識障
25 礙，並損及言語理解表達能力，日常生活亦完全無法自理，
26 經鑑定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在鑑定時，相對人雖意識
27 清醒，但因腦傷後遺症，對問話完全無法理解及回應。相對
28 人因心智欠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無法辨
29 識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有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
30 審酌上開鑑定意見，認相對人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31 示，或無法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

01 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相對人既受監護之宣告，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
03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相對人已離婚，育有2名子女，聲
04 請人為相對人之子、關係人方00為相對人之兄，有親屬系統
05 表、戶籍謄本之記載可查。聲請人表示無法取得相對人女兒
06 方00出具之同意書乙情，經本院按其戶籍地址函詢對監護人
07 選任有何意見，但未見回覆。聲請人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
08 監護人，關係人方00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
09 並有其等簽立之親屬同意書在卷可查。本院參酌聲請人、關
10 係人與相對人為至親，認由方00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最能符
11 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方00為相對人之監護
12 人，並指定方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3 五、未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14 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
15 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
16 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
17 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
18 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本件方00既任相對人之監護人，
19 其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自應依前揭規定與會
20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方00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
21 法院，併此敘明。

22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曹瓊文